

绿·数

绿·事

河南新郑 1876 棵古枣树被集体“移植死”后,2016 年 12 月,中国第一起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案开庭——

枣树救过他们的命,他们想救枣树的命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韩青



出于对枣树的特殊情感,花五松等 5 位农民近 3 年来一直奔走在为古枣树讨公道的路上。本报记者 余嘉熙摄

和枣树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花五松今年 64 岁了。

这位河南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农民没有想到,自己会作为第一位证人,见证中国第一起古树名木公益诉讼的庭审,为养育救活过无数乡邻的古枣树发声。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河南郑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5 名被告分别是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村委会、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教育局、新郑市林业局以及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

事情源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因工程占地需要,薛店镇政府工作人员和花庄村支书带着四五十人和 7 台小挖掘机,让花庄村的 1876 棵树龄百年以上的古枣树一夜之间“搬家”,无一存活。

中国绿发会要求被告恢复被毁林木,赔偿损失,追回遗失的古枣树,公开道歉,并在原址建立展示园作为警示。

“树木全部死亡”

因担心错过开庭,当天凌晨 4 点多,花五松和其他村民,便在夜色中出发了。

这场官司,他们已经期盼了将近 3 年。而庭审持续了整整 1 天,法官没有当庭宣判。

当天的庭审现场有两大争论焦点:一是政府此举是毁树还是“移栽”,二是这些古枣树是否应被保护。

“无论是采伐还是所谓的移栽,相关方都应该办理相应的手续。”中国绿发会认为,花庄村村委会及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与采伐施工队等,未依法办理和取得采伐手续,选择夜晚偷伐,且被采伐的古枣树数量极大。

花五松和其他几位花庄村村民在开庭当天分别出庭作证,讲述当晚的毁树经过,并证实了镇上和村里用挖掘机等工具,采用破坏性、毁灭性的方式挖掘古枣树。

薛店镇政府则坚称,他们不是毁树,是“移栽”,移栽地点位于“中华古枣树遗址保护公园”内,主要是为了保护。薛店镇政府工作人员此前对媒体表示,他们是与河南境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枣树移栽协议。

“古枣树被人为大量移植,移植成活率非常低,这是枣农都知道的常识。”作为新郑红枣管理协会的农技师,花五松说,即便是移栽,也需要有科学的操作规范和一系列管护措施。然而,镇上聘请的这家企业根本不管古枣树的死活,被伐掉的枣树全部横七竖八地堆放在“保护园”内,最后是媒体曝光一个多月后才陆续栽上,“导致树木全部死亡”。

事实上,2010 年 9 月,新郑市政府曾“对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 1023 亩古枣树实施文物级保护”,并设立保护牌。在该保护区内,100 年以上的古枣树共 17660 株,其中树龄 500 年以上需要一级保护的古枣树就有 691 株。

按照《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3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其余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擅自砍伐、移植古树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但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却称,对该片枣树林保护牌的设立没有参与,也不知情。

“打赢又怎么着”

“灵宝苹果遭梨灾,新郑大枣甜似蜜。”新郑曾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红枣之乡”,红枣种植可上溯到 8000 年以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全市曾有 30 万农民靠枣为生。

新郑是沙土土质,有“上有摇钱树,下有聚宝盆”一说。其中,“摇钱树”指的就是枣树,“聚宝盆”指的则是花生。花银海是花五松的哥哥,已经 64 岁。在他的记忆里,以前闹饥荒,他们背着百斤的大枣搭煤车南下驻马店、信阳、汉口等地,将枣子换成粮食带回来,全家人才得以活命,“这些枣树比爹娘还亲,饥荒时爹娘都不一定能救命,但这些枣树能”。

正是这种出于对枣树的特殊情感,花五松、花银海等村民近 3 年来一直奔走在为古枣树讨公道的路上。

“砍树前没人通知,没人商量,突然就推倒了。”花五松说,因为这些古枣树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村里一棵树还给了 500 元的补偿,但他还是心疼这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古枣树,“500 多年了,上面还有保护牌,说没有就没有了”。

通过申请信息公开,花五松等人得知薛店镇政府在花庄村村委会并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证,随后又确认了薛店镇政府从未向新郑国土资源局申请相关工程的建设用地。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郑市国土局对薛店镇第三社区幼儿园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不听劝阻,依旧强行施工。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郑市国土局又下达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抄告通知书。但直至本案开庭,施工仍未停止。

于是,花五松等 5 人提起民事诉讼,把薛店镇政府告上了法庭,但被法院驳回,理由是 5 位村民不能完全代表两个村民组的全体村民成员行使权利。

没办法,他们只能分别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镇政府破坏原告承包土地行政行为违法”。2016 年 6 月 25 日,郑州惠济区法院下判决书,支持了这一诉求。

跑了两年多,官司终于打赢了,但镇上和村里没有任何一个人承担毁坏古枣树的违法责任。

“村干部直接和我们说,你们现在打赢了,打赢又怎么着?”村民张文治说,两年多时间过去了,被砍伐后的土地上建起了一所幼儿园,而“花庄完全小学”正在建设中。

“救更多古枣树的命”

村民们的努力和坚持,以及河南当地媒体的持续报道,让新郑古枣树的命运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文物保护单位志愿者彭保红的联络下,中国绿发会于 2016 年开始介入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同时在新郑设立了“中华古枣树保护地”。中国绿发会的诉讼请求包括恢复被毁林地的林木、植被,被告共同赔偿人文及自然环境损失,判令被告追回

古枣树(树干)及其制品,在国家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等 7 项请求。

截至发稿时,法院的判决还未下发。即使此次诉讼原告赢了,古枣树的命运也早已不容乐观。据媒体报道,新郑境内 150 年树龄以上的古枣树共有 7.6 万余株。但彭保红走访之后判断,新郑现在剩下的古枣树可能不足一半了,航空港区更是所剩无几。数量锐减的主要原因,一是枣树工艺品热销,村民出售枣木;二是政府占地,对原有的枣树保护不力。

这几年,新郑古枣树被毁的事件更是屡被曝光。2012 年,孟庄镇后宋村数百棵古枣树被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雇的人连夜铲毁,回应称是为了扩增道路绿化带;2015 年,孟庄镇栗元史村村支书史某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古枣树保护区内采伐 200 棵古枣树,建起了占地 15 亩的冷库。

新郑市政府也曾出台措施,加大古枣树的保护力度。2015 年,“中华古枣树遗址公园”在薛店镇揭牌成立。该公园规划面积达 42 平方公里,总投资 3 亿元,预计在 5 年内移栽古枣树 1 万余棵,打造成生态健全、景观优美的乡村生态旅游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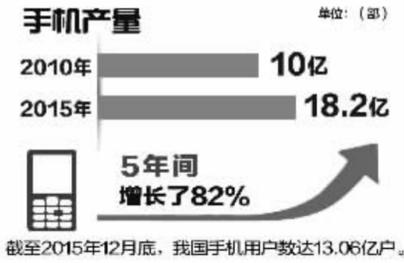
巧合的是,这个公园,就是花庄村古枣树“移栽”过去的地点,如今,它真的成为了“遗址”。这片地里,还高高耸着椿树和杨树,低矮的枣树很难获得充足的阳光。村民还排数了数,栽种起来的古枣树已枯萎两年,总数也不足千棵。

庭审过后,花五松正在手写一封信寄给新郑市政府,“枣树养育了无数代新郑人,能救灾,能救命,谁毁掉枣树,谁就是历史的罪人”。

在他看来,最为迫切的,就是搞清楚新郑市有多少棵古枣树幸存,“只有这样,才能救更多古枣树的命!”

废旧手机 都去哪儿了?

智能手机时代,手机更新换代速度更快,随之而来的是每个人家里出现大量废弃手机。由于弃之不余,送人不要,卖了不值钱,这些废旧手机大多被放在家里,不仅有污染环境、危害健康的潜在风险,更是资源的极大浪费。



多数用户采取搁在家里的方式处理旧手机,以旧换新、二手交易等较为环保、可持续性的处理方式少有人问津。

手机中含有铅、汞、镉、六价铬、镍、钨、钼、锌、塑料以及阻燃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手机又有宝矿可发掘。手机内件里包含多种有价值的材料,包括 0.01% 的黄金、20%~25% 的铜,以及 40%~50% 的可再生塑料。

我国废旧手机回收尚处于起步阶段。

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明确将手机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然而,只有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才有望推动废旧手机回收的开展。真正落到实处为要。

策划:周有强 制图:肖婧妍

《中国气候公报》发布——

2016 年中国出现 8 次大范围霾天气

本报讯(记者车辉)近日,中国气象局发布 2016 年《中国气候公报》称,去年因受超强厄尔尼诺影响,我国气候异常,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暴雨洪涝和台风灾害重,长江中下游出现严重汛情,气象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大,气候年景差。全年出现 8 次大范围、持续性中到重度霾天气过程,较 2015 年偏少 3 次,12 月 16~21 日华北、黄淮等地出现 2016 年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污染程度最重的霾天气过程。

据称,2016 年,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81℃,为历史第三高,较 2015 年和 2007 年分别偏低 0.13℃和 0.09℃;除黑龙江偏低外,全国其余 30 省(区、市)气温均偏高。全国降水为历史最多,全国平均降水量 730.0 毫米,较常年偏多 16%,较 2015 年偏多 13%;四季降水均偏多,冬季和秋季为 1961 年以来最多,春季为次多。除陕西、甘肃偏少外,全国其余 29 省(区、市)降水均偏多;长江中下游沿江、华南中东部及新疆降水偏多明显,长江中下游区域平均降水量为 1961 年以来最多。

2016 年暴雨过程多,全国暴雨日数为 1961 年以来最多,南北洪涝并发,26 个省(区、市)出现不同程度城市内涝,为暴雨洪涝灾害偏重年份;登陆台风多,平均强度强,登陆强台风比例为历史最高,台风直接经济损失高于近 10 年平均;强对流天气多发重发,全国有 2000 多县(市)次出现冰雹或龙卷风天气,损失偏重;夏季全国平均气温创历史新高,高温日数多,影响范围广,全国出现 4 次区域性高温天气过程,多地日最高气温破历史极值。

宁夏首例环境污染 责任险理赔案成功支付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通讯员崔万杰)近日,宁夏启动环境污染试点工作后发生的首例索赔案件成功结案,由于及时支付了保险赔款,大大减少了企业的损失。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发现某化工企业总排水口污水颜色异常,经检验发现排放污水色度、COD 和氨氮超标。该化工企业发现总排口超标后立即关闭阀门,仔细排查原因。至 20 日中午,发现其老厂污水中转池一个出口阀门损坏,造成 15213 立方米超标污水进入总排管。为了处理意外泄漏的超标污水,该水务公司增加处理成本 42.70 万元,并向该化工企业提出赔偿要求。

去年 11 月初,承担宁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任务的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共保体在回访该化工企业时,立即启动了理赔程序,协助该化工企业报案并收集索赔资料,并初步确定该事故属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宁夏环保厅在得知该事故后第一时间要求试点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如未履行赔偿义务。去年 12 月初,该化工企业提供了污水处理发票、泄漏污水处理增加成本分析报告等完整索赔资料。经承保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和索赔资料认真核算,并由保险经纪公司按照索赔指引要求核对无误,确认此次保险事故共造成第三者损失 42.70 万元,承保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后,于 12 月 21 日向该化工企业支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金 40.60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赔偿压力。

记者手记

不要等到“黄沙漫天”,才想起“绿树成荫”

余嘉熙

3 棵齐腰粗的古枣树躺在冬日的麦地里,旁边就是被河南新郑国土资源局判定违法占地的工地,施工仍未停止。

花五松、张文治等 5 位老人依次向我们回忆起,两年多前毁树当晚的情况,“一个钩机从上往下一压,把树梢全部压坏,然后钩住枣树的树身,往后一钩,往前一推,再往下一钩,枣树就出来了”。

花五松说,同样的话,他们已经给不同媒体的记者讲了七八次。媒体做了数十篇报道,但仍无一

人为 1870 棵古枣树之死负责。

这就像一位村干部对他们说的,你们的官司现在是打赢了,但打赢又怎么着?面对这种带有挑衅色彩的话,5 位老人仍然没有放弃。

尤其让人惊讶的是,在与这些村民沟通时,他们的手机只能拨打电话,也没有人会用微信、QQ,所有材料只能到现场去取。77 岁的张文治告诉我们,毁树当晚是他第一次报警,也是第一次用手机,而且是借别人的。后来,为了保护枣树,他还特意买了一部。

没有现代通讯工具,也不懂什么法律知识,是什么力量支撑他们坚持下来的呢?

“俺这儿都是古枣树,百年以上的枣树都有两万多棵,关于枣树的传说多得很。”在新郑一些有世代种枣树习惯的村落,上至 80 岁老者,下至 3 岁幼童,均能很骄傲地向你说出“枣树王”“将军树”等枣树的传说。

张文治老人说,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新郑之所以没有多少人去逃荒,没怎么饿死人,就是因为枣的到了,干早时庄稼收成很差,但枣树却能丰收,所以被称为“木本粮食、铁杆庄稼”。

在这些老人的心中,古枣树早已不只是摇钱树,更是救命树。老人们对树木朴素的态度背后,是人类对自然的敬畏与尊崇。虽然冬天看上去孤

上海将严格落实新野保法

网捕 20 只以上麻雀将获刑

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制度。2011 年至 2015 年,全市累计查处非法捕猎、非法经营野生鸟类案件 32 起,其中刑事案件 13 起,行政案件 19 起。

2016 年下半年,上海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候鸟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了“清网行动”。至今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20 次,共收缴重点保护野生鸟类活体 31 只,收缴非重点保护鸟类活体 199 只,死体 87 只,拆除网具 1309 张,窝棚 4 个。去年 10 月以来,市野保部门还联合工商部门,联合对浦东、黄浦和普陀等重点区域的 5 家规模较大的花鸟市场,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处罚商贩 3 家,收缴鸚鵡、红点颏、蓝点颏、八

哥、珠颈斑鸠等 9 种活体野生鸟类 420 余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崇明区宣布全区禁猎,崇明野生动物禁猎区成为继南汇东滩、奉贤区以外,上海的第三个禁猎区,相应的保护等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根据新野保法第 45 条规定,在禁猎区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将由执法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猎获物价值两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非法猎捕中比较常见的捕鸟网新增列入明令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据了解,上海将继续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候鸟越冬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等重点区域的野外巡护和看守。野保部门将联合公安、工商、交通、铁路等开展联合行动,加大对餐馆饭店、花鸟市场、交通运输等环节的检查力度,密切跟踪网上野生动物、制品及猎捕工具交易信息,阻断非法运输、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链条。全市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热线电话将全年值守,处理市民关于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接收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和非法捕猎的相关线索。

绿·镜